

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国道 G359 线高州荷花通丈至凤村段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高州市高凉东路638-1号 联系方式：0668-6670329
3	中介服务名称	勘察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2025 年受强降雨影响，国道 G359 线高州荷花通丈至凤村段 K381+900-K390+625 段共出现 K381+925、K382+125、K383+250、K384+375、K388+030、K389+105、K389+480、K389+975、K390+625 工点滑坡以及 K383+675 工点涵洞水毁现象，需要进行灾毁修复重建。 2. 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外业测量、现场勘

		测及调查工作,按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任务、预算编制及配合施工服务。 3.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高州市荷花镇 G359 线荷花通丈至凤村路段,拟对该路段 10 处公路灾毁点进行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里程全长 8.725 公里,估算投资 150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采购后经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本项目最终签约勘察设计费以市政府批复(如有)及高州市投审中心的概算审核报告中审定的勘察设计费或前期工作费下浮后进行结算。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内容所做的全部工作。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名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 按合同约定。 3. 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开工后第一次报工程进度款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80%，剩余 20%款项待工程交工验收后全额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